

常州市武进区安监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安全生产法规、政策的实施细则；督促、监查工矿商贸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安全技术标准，指导有关部门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区安全生产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3. 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查统计、分析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结案、批复工作；配合上级对重大、特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4.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相关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5. 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工矿商贸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和安全管理者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培训、考核等相关工作。

6. 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设施、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 依法监督检查“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8. 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9. 组织实施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及注册中的相关管理工作。

10.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

1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12.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安全教育培训科（法制宣传科）、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监管科（行政服务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科。

2. 本部门派出机构：设置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副科级建制），下设办公室、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科、危险化学品监管科4个内设科室（均为副股级）。负责戚墅堰街道、丁堰街道、潞城街道、遥观镇、横林镇、横山桥镇的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执法检查工作。

3.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武进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下设2个直属中队和17个派驻中队。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安监局本级。局和下属机构合署办公，派出机构单独办公，除派出机构项目经费外，其他决算作为一个核算部门。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武进全面开展“五个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我们要坚决扼守安全红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各项要求，铁腕治安，强化责任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失责严惩，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一）主要工作任务

1.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问题调研和对策研究，并在工作思路、用人导向、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坚强领导和有力支持。认真贯彻落实《常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梳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职责提醒制度，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其统筹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职能作用。**强化行业监管**，结合机构改革，修订《常州市武进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及单位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全面推进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管理责任的部门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承担安全生产职责的内设机构。各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共同推进安全发展，形成安全生产监管合力。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推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生产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为核心，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健全联合惩戒和激励机制，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回头看”专项行动，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检查执法内容，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实施督查问责**，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各级安委会健全完善督查问责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和重点事项跟踪督导，对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不力，落实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不到位的，通过挂牌督办、约谈警示、媒体曝光、督查问责等方式督促落实。各专业委员会建立完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实现自管、自评、自考，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奖罚分明的考核体系。

2. 突出加强源头防控。**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发挥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示范企业的样板效应，推动各类企业广泛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促企业开展危险因素辨识与风险管控，

建立以岗位为基础的源头防控机制。强化企业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督促企业使用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申报信息系统，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危险化学品领域，深入推进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有序完成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各项任务；全面推动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突出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道路交通方面，围绕平安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及攻坚行动，加强“两客一危”、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港口危险化学品码头储罐、国省干线公路安全、公路水运建设施工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强化事故多发的交叉路口整治和危桥改造；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客货混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恶劣天气交通运输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防止连环碰撞和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建筑施工领域，强化现场管理，严防施工坍塌、高空坠落等事故发生，着力治理高空施工平台、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等作业中的违规行为。城镇燃气方面，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明确职责，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管理，督促餐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燃气管网的安全保护，形成监管合力。消防安全方面，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古建筑、群租房、“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关键领域和人员密集、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集中进行排查整治，着力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冶金等工贸行业，组织开展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此外，各有关部门继续抓好水上交通、旅游、

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等其他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按照《常州市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办法》规定，推动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提高城市建筑、交通、管网、消防、排水排涝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强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管线管廊、燃气、电力设施及电梯、旅游设施的检测维护。健全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加强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城市安全事故处置水平。

3. 大力推进依法治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年”活动。**严格按照年度执法计划，进一步突出事故导向，对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薄弱、安全风险较高、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企业实施精准执法，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与事故预防的关联度，确保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突出执法重点，聚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煤气、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高温熔融、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坚持靶向发力，紧盯群众举报线索和舆论热点问题，以一抓到底的决心，严肃查处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用好执法抓手，推动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政策落实的深度融合，切实发挥压力传导作用。**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从追求执法数量向提升执法质量转变。编制出台《武进区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手册》，明确现场检查、案件办理、整改复查等具体环节的规范要求。进一步修订安全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完善“两法衔接”机制。推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一体化”监督检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避免多头执法。坚持重

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严格按照《常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自由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不断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实战能力。**提升执法成效。**继续开展重大行政处罚绩效评估，巩固行政执法成效。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例，扩大执法的社会影响，做到“执法一起、规范一家、警示一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普法宣传和执法办案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与注重实效相结合，在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安全生产法治氛围。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增强企业和群众对安全生产措施要求的理解和认知。**加强执法监督。**建立科学、高效、客观的执法办案流程管理和全程在线机制，执法行为和过程及时入网登记，实行执法检查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对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季度点评，对安全生产执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督导，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适时组织对执法计划制订与落实、违法违规行查处曝光、执法案卷质量、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对日常检查执法情况进行评估。**严肃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从严从紧查处每一起事故。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实施“一案双查”，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

任。加强事故警示教育，用典型案例和事故教训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规范事故直报工作，统筹协调好相关行业部门的事故直报工作。

4. 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和举措落到实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市改革方案，认真研究谋划，明任务、明要求、明责任、明政策，积极推进我区应急管理机构改革，扎实有序落实应急管理机构组建各项工作任务，统筹抓好机构改革和各项日常工作，做到两不误、两促进，确保改革无缝衔接，稳定过渡。**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要求，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达标升级，扩大企业创建覆盖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行安全标准化评审与日常检查执法协同机制，加强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成效。**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管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提高监管职能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公众通过举报电话、网上投诉信箱等反映安全生产方面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托微信公众号开展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公众投诉受理和督办机制，认真受理、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及时反馈和公开处理结果。**推进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群众参与的安全生产宣教机制，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

育“七进”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提升武进安监微信公众号品牌；扎实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康杯”竞赛、现场咨询日等群众性安全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七个一”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and 安全校园等创建活动，通过抓试点、抓示范、抓典型，培育推广一批安全生产先进典型，不断丰富安全生产文化的载体。**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通过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全过程管控，形成适应需求、自律诚信、竞争有序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指导，健全保险机构履约诚信机制，提高企业风险意识和投保主动性，提升安责险对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促进作用。**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按照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的意见》要求，持续深入推进乡镇（街道）安监机构建设，到2019年底，全区各镇（街道、开发区）安全监管人员、装备、经费做到应配尽配。进一步强化管理，明确乡镇（街道、开发区）安监人员及村（社区）安全员的职责和要求，加大工作考核力度。实施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分期分批对区、镇、村三级安全监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安监队伍能力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思想教育。以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方针”为根本遵循，压紧压实工作作风。

坚持把加强业务学习作为提高队伍素质能力的主要途径，始终紧抓业务学习不放松，通过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等内容，开展岗位练兵、执法交流、讲课比赛等活动，提升全体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认真履职、严格执法、敢于担当、善于落实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

5.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领域维稳工作。**健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修订完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政府预案与企业预案的有效衔接，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及征用补偿机制，在高危企业推广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应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加强重点时段安全防范。**认真做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等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重点时段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事故趋势，根据阶段性安全风险特点和事故情况强化安全监管，及时扼杀相关类型事故苗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集中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持续提升全区综合安全水平。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表格。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武财预〔2019〕1号）填列。）

常州市武进区安监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568.33万

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5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人员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568.3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568.3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568.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支出预算总计1568.3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68.33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0.82万元，增加100%；卫生健康支出33.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9万元，增加15.09%；住房保障支出345.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66万元，增加15.25%；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1038.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5.87，减少14.4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人员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表01表 收支预算总表”中的功能分类明细项，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解释。）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334.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56万元，增长15.8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33.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7.56万元，减少40.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武进区安监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568.3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8.33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武进区安监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568.3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34.77万元，占85.11%；

项目支出233.56万元，占14.8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武进区安监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68.3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人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武进区安监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568.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人员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7.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7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43.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1.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5万元，增长15.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12.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万元，增长15.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22.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98万元，增长18.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11.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23万元，减少12.68%。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不在预算内。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10.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91万元，增长63.0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增加。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805.3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31万元，减少2.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09.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1.56万元，减少46.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应急救援支出单列。

3. 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支出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应急救援项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单列出来。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34.77万元，其

中：

（一）人员经费1254.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3.05万元、津贴补贴736.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7.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3.0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2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2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6万元、住房公积金122.51万元、医疗费4.13万元、退休费0.88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8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3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4万元、会议费5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7.2万元、工会经费16.17万元、福利费1.7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92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安监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68.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人员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安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34.7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54.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3.05万元、津贴补贴736.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7.73万元、

职业年金缴费43.0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2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2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6万元、住房公积金122.51万元、医疗费4.13万元、退休费0.88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8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3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4万元、会议费5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7.2万元、工会经费16.17万元、福利费1.7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92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安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行政职能增加，预计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常州市武进区安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武进区安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万元，减少4.2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武进区安监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按“部门预算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分类填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0.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67万元，降低35.31 %。主要原因是：取消交通包干费，厉行节约。（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2.9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2.9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1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